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92号

申请人：张树娟。

被执行人：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2HPFGOC，住所地常熟市琴川街道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A幢401。

法定代表人：田野。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2日，本院对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股东田野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3）苏0581民初120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张树娟支付生育津贴22383.3元、生育医疗费3700元、一次性营养补助2535元、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9000元，共计3761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4年7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37618.3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股票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还查明，涉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案件4件，其中1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112643.30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无资产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张树娟对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二、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